

重庆工信职业学院文件

渝工信职院〔2024〕100号

重庆工信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实验（训）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部门：

《重庆工信职业学院实验（训）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（试行）》经2024年第28次党委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重庆工信职业学院

2024年11月27日

重庆工信职业学院

实验（训）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

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、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实验（训）室突发安全事故，建立健全预警和应急机制，规范实验（训）室突发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，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，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维护学校安全稳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2014年修正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93号）《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》（教技函〔2019〕36号）等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，结合学校实验（训）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实际情况，制定本预案。

第二条 本预案对实验（训）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工作原则是以人为本，安全第一；统一指挥，分级负责；责任到人，预防为主；快速反应，积极自救。

第三条 本预案所称“实验（训）室安全事故”是指在学校开展教学、科研等活动的所有实验（训）场所发生的，造成财产损失、人员伤亡、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的事故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

第四条 学校成立的实验(训)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是实验(训)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的领导机构,全面负责学校实验(训)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。教务处、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发展规划与质量保障处(科研处)在学校实验(训)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,组织实施实验(训)室安全的管理、教育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整改等工作。

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应成立实验(训)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小组,组长由二级学院负责人担任,成员由学院实验(训)室主任和各实验(训)室管理员组成,主要职责:

1.针对本学院所属实验(训)室的特点及实际情况,建立健全实验(训)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。

2.加强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,保证应急处置预案有效实施。

3.实验(训)室安全事故发生后,负责事故现场指挥、协调事故应急处置,确保安全事故危害降到最低。

4.及时开展实验(训)室安全事故调查工作,全面分析事故发生原因和应急处置的经验、教训,不断改进实验(训)室安全管理相关工作。

第三章 运行机制

第六条 预防

1.各二级学院须建立健全实验(训)室技术安全管理制度和责任体系,明确各实验(训)室技术安全责任人,建立健全“谁使用、谁管理、谁负责”的实验(训)室安全事故追责机制。

2.各二级学院确定各实验（训）室技术安全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，加强实验（训）室安全运行保障条件建设和实验（训）室人员安全教育。

3.各二级学院建立健全实验（训）室技术安全档案和使用登记制度；建立健全实验（训）室安全巡查、检查、及时整改制度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。

4.增强师生的安全意识，加强实验（训）人员的培训教育，加强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管理，在实践中经常演练和完善应急处置预案，提高应对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。

第七条 安全状态监测

1.在实验（训）室日常工作中，与实验有关的人员均有义务对实验（训）室安全状况进行监督、检查，发现安全问题及时处置、报备。

2. 实验（训）技术人员定期对仪器设备进行检查。包括对仪器设备电气性能的评估；对装载易燃气体钢瓶或其他容器的安全检测；对化学试剂存放和使用的安全性检查；对实验（训）室水、电、气运行状况的检查等。

3. 实验（训）过程中，注意监控实验（训）室内的状况，包括正在使用的仪器设备是否正常运行，水、电、气的状态是否正常，特别是气体贮存容器及其主要连接件（管路、阀门等）是否正常；实验（训）室内有无异常气味、异响；非正常火苗、火花；空气中有无不明烟雾，地面上有无异物或不明液体等。

第八条 处置

突发安全事故发生后，现场人员应在自救的同时立即向所在单位负责人汇报，及时启动应急预案，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，迅速、准确地报警并及时采取自救、互救措施。如初步处理仍无法控制，要立即打以下电话报警，请求协同处理，同时报告学校领导，通知党委学生工作部、教务处。

1.公安报警电话 110；火灾报警电话 119 ；医疗急救电话 120

2.校医务室值班电话： 023-86490685

3.党委学生工作部 24 小时报警电话：023-87651004； 教务处办公室联系电话：023-87651027

4.事故基本控制后，及时对突发事件进行侦测、调查，综合评估，控制危害的蔓延。

第四章 部分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

第九条 火灾事故应急处置

局部起火，实验（训）人员立即使用灭火器、灭火毯、沙箱等灭火；发生大面积火灾，实验人员已无法控制，应立即报警，通知所有人员沿消防通道紧急疏散，同时向学校领导报告。有人受伤时，立即向校医、 医疗部门报告，请求支援。人员撤离到安全地点后，实验（训）教师、技术人员、学生干部立即组织清点人数，及时掌握有关人员的安全状况。

第十条 仪器设备安全事故应急处置

1.仪器设备漏电导致人员触电，首先切断电源，若来不及切

断电源，可用绝缘物挑开电线，在未切断电源之前，切不可用手拉触电者，也不能用金属或潮湿的物品挑电线。触电者出现休克现象时，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，并通知医院治疗。

2.仪器使用中的容器破碎及污染物质溢出，立刻戴上防护手套，按照仪器的标准作业程序关机，清理污染物及破碎玻璃，再对仪器进行消毒清洗，同时告知其他人员注意。

第十一条 化学试剂操作安全事故应急处置

1. 强酸腐蚀。先用干净毛巾擦净伤处，用大量水冲洗，然后用饱和碳酸氢钠溶液(或稀氨水、肥皂水)冲洗，再用水冲洗，最后涂上甘油。若溅入眼内，先用大量水冲洗，再用碳酸氢钠溶液冲洗，严重者送医院治疗。

2. 强碱腐蚀。先用大量水冲洗，再用 2%醋酸溶液或饱和硼酸溶液清洗，然后再用水冲洗。若溅入眼内，用硼酸溶液冲洗，严重者送医院治疗。

3.误吞毒物。常用的解毒方法有：给中毒者服催吐剂，如肥皂水；灌水或服鸡蛋白、牛奶和食物油等，以缓和刺激，随后用干净手指伸入喉部，引起呕吐。注意磷中毒者不能喝牛奶，可用 5-10 毫升 1 % 硫酸铜溶液加入一杯温开水内服，引起呕吐，然后送医院治疗。

第十二条 气体中毒应急处置

发生气体中毒，应马上打开窗户通风，并疏散学生离开实验（训）室到安全的地方，立即报告党委学生工作部、教务处，并

根据严重程度联系医院救治。

第十三条 污染事故应急处置

1. 实验（训）室发生污染事故后，现场人员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通知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，并尽快通知实验（训）室主任或二级学院负责人，救助受伤人员，尽可能防止污染区扩散。

2. 实验（训）室主任或二级学院负责人接到通知后，迅速到达现场，指导相关人员实施紧急救援，如发现事故难以控制，要尽快通知实验（训）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，并请求相关部门援助。

3. 学校应针对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，封闭、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，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，确保处置方法科学有效。

第十四条 遇到恐怖砍人事件，现场人员在自救的同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通知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。

第五章 应急响应的终止

第十五条 在突发安全事故得到彻底控制，经学校实验（训）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确定，终止应急状态。

第六章 善后处理工作

第十六条 在事故应急响应终止后，学校实验（训）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必须组织人员做好事故过程、损失及其他相关情况的整理、统计、记录工作，并恢复其正常状态。

第十七条 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事故调查处理工作，认真总结经验教训，做好以后的防范工作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预案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第十九条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

实验（训）室安全事故处置流程



